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2/2003年中期業績報告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未經審核及屬簡明報表，連同經篩選的說明附註。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4,724	9,183	15,507	18,830
其他收益	2	212	1,058	469	1,834
總收益		4,936	10,241	15,976	20,664
減：海外預扣稅項	3	(394)	(665)	(1,509)	(750)
		4,542	9,576	14,467	19,914
銷售成本		(5,998)	(10,100)	(13,384)	(15,6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	(6,034)	(21)	(15,083)
其他營運開支		(10,945)	(15,721)	(12,806)	(30,681)
除稅前虧損		(12,420)	(22,279)	(11,744)	(41,532)
稅項	3	—	—	—	—
除稅後虧損		(12,420)	(22,279)	(11,744)	(41,532)
少數股東權益		—	—	—	1
股東應佔虧損		(12,420)	(22,279)	(11,744)	(41,531)
每股基本虧損	5	(1.1仙)	(2.0仙)	(1.1仙)	(3.8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無形資產	6	24,179	—
固定資產	6	38,050	41,4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訂金		—	31,500
流動資產			
存貨		3,908	4,74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5,37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1,637
應收賬款	7	6,445	17,95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843	14,4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256	70,343
		<u>111,452</u>	<u>114,4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69	2,8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99	6,430
		<u>6,468</u>	<u>9,2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984</u>	<u>105,1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213</u>	<u>178,102</u>
支付方式：			
股本	9	110,468	110,468
儲備		55,932	67,634
股東資金		166,400	178,102
少數股東權益		813	—
		<u>167,213</u>	<u>178,10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821	(25,566)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475	(16,72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41,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23,296	(587)
匯兌差額	(3,383)	1,78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343	132,41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256	133,605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0,468	148,329	(4,924)	(75,771)	178,102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虧損	-	-	-	(11,744)	(11,744)
未於損益賬中確認之 虧損淨額	-	-	42	-	42
	<u>110,468</u>	<u>148,329</u>	<u>(4,882)</u>	<u>(87,515)</u>	<u>166,400</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10,468	148,329	(4,882)	(87,515)	166,400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10,468	103,279	(3,118)	7,158	217,787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虧損	-	-	-	(41,531)	(41,531)
發行股份溢價	-	63,000	-	-	63,000
發行股份開支	-	(17,950)	-	-	(17,950)
未於損益賬中確認 之虧損淨額	-	-	3,182	-	3,182
	<u>110,468</u>	<u>148,329</u>	<u>64</u>	<u>(34,373)</u>	<u>224,488</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110,468	148,329	64	(34,373)	224,488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按歷史成本慣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該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會計政策及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納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音樂製作收入				
— 製作服務費	2,370	2,053	6,951	5,968
— 版稅收入	1,533	2,841	6,901	2,841
音樂發行費				
— 版稅收入	51	17	83	20
唱片分銷收入	58	1,298	131	1,676
藝人經理費	16	898	16	898
大型活動籌辦收入	10	113	24	3,673
商標特許權批授收入	437	484	845	911
商品銷售	14	1,250	101	2,188
橫額廣告收入	235	229	455	655
	4,724	9,183	15,507	18,83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12	1,058	409	1,83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	—	—	60	—
	212	1,058	469	1,834
總收益	4,936	10,241	15,976	20,664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音樂發行 千港元	唱片分銷 千港元	大型 活動籌辦 千港元	商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13,852	83	131	24	101	1,316	15,507
分部業績	(340)	83	110	24	13	724	614
未分配成本							(12,358)
除稅前虧損 稅項							(11,744) —
除稅後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11,744) —
股東應佔虧損							(11,744)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音樂發行 千港元	唱片分銷 千港元	大型 活動籌辦 千港元	商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8,809	20	1,676	3,673	2,188	2,464	18,830
分部業績	(869)	20	1,200	1,031	872	1,522	3,776
未分配成本							(45,308)
除稅前虧損 稅項							(41,532) —
除稅後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41,532) 1
股東應佔虧損							(41,531)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源自日本境外之業務佔本集團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10%以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3. 稅項及海外預扣稅項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日本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預扣稅項乃就需繳納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預扣稅之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預扣稅項。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零）。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2,420,000港元及11,7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2,279,000港元及41,531,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104,684,403股（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104,684,403股及1,081,733,583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與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每股攤薄虧損。

6. 資本開支

	商譽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	41,418
添置	—	3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4,179	3,254
出售	—	(22)
折舊支出	—	(10,408)
匯兌差額	—	3,425
	<hr/>	<hr/>
期終賬面淨額	24,179	38,050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之信貸期為六十至九十日。期終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706	5,055
30日至60日	206	3,854
61日至90日	640	2,806
超過90日	3,893	6,242
	<hr/>	<hr/>
	6,445	17,957

8.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為即期。

9.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034,684,403		103,468
年內發行(附註(a))	70,000,000		7,0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104,684,403		110,468

(a)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發行7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透過配售於創業板上市。所有新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超出已發行股份賬面值之發行價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已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本公司自發行70,000,000股新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52,100,000港元。

(b)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變動。

10. 收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上海龍傑娛樂有限公司（「上海龍傑」，前稱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90%股本。上海龍傑乃根據中國法例於上海成立之外資合營企業，主要在上海經營娛樂業務，而代價31,500,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上海龍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為人民幣8,654,000元，所得出之商譽則為24,179,000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附註6)	3,254
存貨	2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1)
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8,134
少數股東權益	(813)
商譽(附註6)	24,179
收購代價總額	31,500

11. 經營租賃承擔 – 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164	8,10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37	11,772
	19,401	19,873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收益：			
– 收取上海龍傑之商標特許權批授費	(a)	845	912
已付及應付有關連人士之營運開支：			
– 已付SK Planning之夏威夷錄音室費用		–	224
– 已付PT.TK Disc Bali之錄音室費用		–	22
– 付予下列人士之監製及表演費：			
– TK Networks Inc.		–	附註(b)
– 小室哲哉先生	附註(c)	–	附註(c)
代表 Billion Moment Limited 支付股份上市開支		–	5,128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本集團向本公司前董事伍克波先生收購上海龍傑90%註冊股本，上海龍傑由伍克波先生實益擁有90%。根據協議條款，上海龍傑須就使用若干商標支付商標特許權批授費。
- (b) 根據本集團與小室哲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TK Networks Inc.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訂立之服務協議，TK Networks Inc.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起已促使和安排小室哲哉先生向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REL」）提供音樂唱片之監製服務，而REL則可全權酌情向TK Networks Inc.發放花紅作為代價。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花紅。
- (c) 根據小室哲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小室哲哉先生以本集團音樂總監之身分獲授購股權，有權在協議所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行使價0.1港元認購最多達41,387,37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4.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根據本公司與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兩項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吉本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C Japan Ltd.（「R&C」）80%股權，代價為67,500,000港元。代價以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450,000,000股之方式支付。商譽估計約90,000,000港元。R&C於日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唱片發行業務。
- (b) 香港高等法院登記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發出傳訊令狀（經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傳訊令狀修訂），Turbo Top Limited就（其中包括）未償還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jam Management Limited提出申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第二季度的最重大事項乃完成收購羅杰娛樂宮。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R&C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完成。

與去年同期整體財務表現相比，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5,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18,800,000港元下跌18%。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1,500,000港元下降72%至約11,7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2,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2,4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致力控制成本，且並無本集團音樂製作業務開辦成本及龐大宣傳成本等開支，因此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45,800,000港元大幅減少超過70%至12,800,000港元。

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唱片發行、大型活動籌辦及商品銷售之營業額減少。另一方面，音樂製作營業額則增加57%至約13,900,000港元，分部虧損得以收窄61%至約300,000港元，反映出本集團該項核心業務之營運效率得到改善。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於音樂內容製作服務及其他音樂相關服務發掘商機，以加強核心業務及更有效善用本集團於東京之錄音室Rojam Studio。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之主要製作項目。

發行月份	唱片公司／客戶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藝人
四月	Avex Inc	Lights 2	唱片，大碟	globe
	Avex Inc	OVER THE RAINBOW	唱片，單曲	globe
五月	Sony Music	MOTTO SWEETS	唱片，單曲	椎名碧流
	Entertainment Limited			
	R & C Japan Ltd.	ULTRAS 2002	唱片，大碟	ULTRAS
	R & C Japan Ltd.	RUNNING ON	唱片，細碟	木根尚登
	R & C Japan Ltd.	AIDA Kimetekure	唱片，單曲	ULTRAS
六月	R & C Japan Ltd.	UPGRADED	唱片及DVD	GABALL
七月	R & C Japan Ltd.	ECSTASY	唱片，單曲	Y.S.P. ALL STARS
七月	Avex Inc	dreams from above	唱片，單曲	globe vs push
	M-Tres Ltd.	TRANCE TOUR / category all Genre	音樂製作	globe
	Axiv Inc.	May l..	混音	KRUD
八月	Sony Music	LOVE TOMORROW	唱片，單曲	椎名碧流
	Entertainment Limited			
九月	Avex Inc	global trance2	唱片，大碟	globe

展望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已建立單位及於日本擴展業務後，正積極與多名商業夥伴磋商，發掘商機拓展現有業務，並為商業夥伴及現行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本集團正物色商機，以全面發揮羅杰娛樂宮之競爭優勢。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上海及中國大陸其他地區引入日本流行娛樂概念與元素，並增設新音樂相關業務，例如於中國大陸發掘音樂新星等，致力奠定羅杰娛樂宮為國際級娛樂場所。

收購兩間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開始推行具效率的有效新營運計劃。該項新營運計劃旨在提升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長速率，計劃包括人事重整、加強市場推廣計劃及全面檢討成本架構。本集團將可受惠於其現有業務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及新業務預期帶來的增長。最後，本集團歡迎大崎洋先生及清水幸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成為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餘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0,3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70,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自營運及投資活動產生23,300,000港元。於整個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超過90%收益乃源自日本業務，故本集團須承受日圓的外匯風險。管理層方針為盡力避免風險，於市況出現波動時採取對沖措施。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上海龍傑90%註冊資本。該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資合營企業，主要業務為於上海經營娛樂業務。其的士高業務乃以「羅杰娛樂宮」之名稱經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本集團另收購R&C Japan Ltd. 80%股本權益。該公司被收購前乃吉本興業株式會社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唱片發行業務。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計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日本及中國大陸合共聘有99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4,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詳述者貫徹一致。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務進展

1. 透過與娛樂界主要公司建立業務聯盟，從而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並提升其音樂製作核心業務

訂立不少於一份監製服務合約

本集團與一名日本遊戲軟件供應商CAPCON就於回顧期內生產遊戲軟件內的音樂內容而訂立服務合約。引入吉本作為策略投資者後，即使面對其他已具規模對手的激烈競爭，本集團仍能在爭取音樂製作合約方面享有較先前更佳的優勢。

與軟件公司、電腦及遊戲公司等訂立不少於3份提供音樂內容製作服務之合約

2. 挑選具潛質的新人以加強本集團之音樂製作能力

為已訂約唱片公司製作不少於12張唱片

已完成。

以本集團品牌發行不少於5張唱片

本集團決定將音樂發行業務轉由新收購之附屬公司R&C進行。收購R&C後，董事目前估計本集團將可於未來六個月發行不少於5項音樂及視聽製作。

3. 於亞洲之地域擴展

台灣

參與本集團地區代表籌辦之新星選拔

與本集團地區代表之合約已屆滿。鑑於當地目前經濟環境欠佳，本集團已擱置開拓台灣市場之計劃，直至市況轉好。

南韓

以本集團之共同品牌發行不少於兩張唱片

由於本集團尚未物色到合適的合作夥伴，故未有於南韓發行任何唱片。董事認為，本集團現階段集中資源於日本及中國等現有市場為較具成本效益的做法。

中國

進行不少於一項音樂製作或相關項目

本集團正與若干當地合作夥伴商討合作的機會，惟迄今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4. 藉投資於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增加本集團目前的認受性及知名度

贊助或參與亞洲的電視節目、活動及大型活動，以宣傳本集團之音樂、藝人、監製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參與了於香港、日本及中國大陸進行之多個宣傳活動，以推廣音樂、藝人、監製及其他業務。

5. 善用互聯網媒體

新星選拔

進行藝人新星選拔

收購羅杰娛樂宮後，本集團正探討其他藉此進行新星選拔的其他形式之可行性。

商品銷售

發行不少於1款重點產品並透過本集團音樂娛樂入門網站出售

回顧期內並無發行任何新的重點產品。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就配售支付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有52,100,000港元。由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撥付以下金額推行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 為其東京錄音室購買硬件及軟件以製作母帶，致使本集團可利用其於音樂製作的優勢拓展其客源，並加強其核心業務經營（附註1）；	5.0	6.3
— 聘請監製以著重加強其音樂製作能力（附註2）；	16.0	3.5
— 提供贊助及在亞洲不同國家舉辦藝人宣傳活動，以主要達到本集團的地區性拓展計劃並增加其品牌的認受性與知名度（附註3）；	13.5	9.3
— 訓練及培養亞洲各國藝人，以進行地區性拓展（附註4）；	2.0	0.4
— 開辦一個在線及離線音樂學習中心，以著重加強本集團的音樂製作能力，並為本集團業務開發互聯網作為媒體（附註5）；及	1.5	—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2.0	2.0
	<u>40.0</u>	<u>21.5</u>

所得款項淨額約30,600,000港元餘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以撥付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業務計劃所需。

附註：

1. 購買額外錄音室設備提供若干音樂製作服務。
2. 回顧期內並未招聘任何監製，因此動用之所得款項較預期為少。

3. 回顧期內進行之宣傳活動大部分為記者招待會及訪問，本集團並無贊助任何活動。因此，宣傳活動之開支得以減少。
4. 本集團並無集中進行藝人經理人業務，故僅動用少數現金資源。
5. 本集團尚未設立任何音樂學習中心，現時仍處於策劃階段。

董事於股份及債務證券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於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於本公司之 實際權益 概約百分比
小室哲哉先生	472,830,667	42.80%
道免友彥先生	27,022,000	2.45%
山田有人先生	8,913,600	0.81%

(b) 本公司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小室哲哉先生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10港元認購最多41,387,376股股份，此乃作為本公司聘用小室哲哉先生為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音樂監製服務之代價。有關授出及行使該等購股權連同行使期間之詳情概述於「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建議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道免友彥先生及山田有人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47港元各自認購本公司最多8,800,000股股份。授出及行使該等購股權連同行使期間之詳情概述於「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除小室哲哉先生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股份登記冊所示，概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股份證券之權益。

未行使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若干監製服務協議之條款聘用以下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監製服務，並向該等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最多51,734,22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已行使	於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已失效	
小室哲哉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1	41,387,376	-	-	41,387,376
木根尚登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8	5,173,422	-	-	5,173,422
久保浩二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8	5,173,422	-	-	5,173,422
總計			<u>51,734,220</u>	<u>-</u>	<u>-</u>	<u>51,734,220</u>

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及於該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均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購股權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之招股章程。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建議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獲授購股權，可合共認購本公司最多52,240,000股股份。購股權期間由授出日期開始，並於該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一名前董事及若干全職僱員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20,540,000股股份）於彼等終止受聘後失效，惟尚未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上文所披露向道免友彥先生及山田有人先生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根據已授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	0.47		31,700,000

購股權計劃其他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中概述。

競爭利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小室哲哉先生擁有 M-Tres Ltd.（「M-Tres」）約24%之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監製宇都宮隆先生之經理人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與宇都宮隆先生訂立一項獨家灌錄藝人協議。M-Tres 主要業務為大型活動籌辦及經理人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京華山一之聯營公司（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Core Pacific - Yamaichi Securities, Tokyo 持有本公司1,026,000股股份。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京華山一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根據保薦人京華山一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已經及將會就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留任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其基本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組成。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議事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之董事會會議常規及議事程序規定。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小室哲哉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